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韶项目活动板房钢结构棚采购竞争性谈判补遗书（第3号）

致报价人：

根据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韶项目活动板房钢结构棚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编号：ZTSSJ-YGSWZ-2023-118）及采购文件补遗书（第1、2号）的规定，现发布第3号补遗书作为采购文件及补遗书的修改及补充，应与原采购文件及补遗书一并使用。

1、修改采购公告附表如下：

序号	包件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交货地点	供应场站	备注
1	CL-01	钢筋加工场顶面积	100*35*12	见技术规格书	平方	3500	广东省清远市佛岗县汤塘镇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韶扩建TJ标段项目工地	清远佛岗汤塘镇	以现场实际安装数量
2		钢筋加工场侧面积		见技术规格书	平方	3240			三维拱架以现场实际安装数量
3		料棚顶面积	宽8米*长20*高6米	见技术规格书	平方	200			以现场实际安装数量
4		料棚侧面积			平方	400			
5		料仓挡墙	3M		平方	100			
6		绿色彩钢围挡	3*2.2		平方	4000			
7	CL-02	活动板房	3.6*5.4		平方	300			

物资报价表及物资描述表所列材料同步修改，本补遗书不再单独列明。

2、修改时间节点如下：

(1)修改“第二章 报价人需知9.2条款”为：报价人如果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澄清，应在铁建云采平台提交澄清要求并上传签字盖章完整的澄清函扫描件。凡在2023年10月9日17：00时前书面提交的需澄清问题，采购人将给予书面解答，逾期不予受理。

(2)修改“第二章 报价人需知9.3条款”为：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遗或答疑，将在2023年10月10日17：00时于铁建云采平台通知所有报价人。报价人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书面确认，不确认者视为已经收到通知。对于报价人未及时了解补遗或答疑信息，造成报价人报价错误，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3)修改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00。

3、修改技术规格书如下：

(1)钢结构棚增加以下说明：

钢筋结构棚的两侧与两端均需安装铝塑门窗，侧面每侧间距6米一道。规格1.8*1.2窗。每6米一道阳光采光板（顶、侧）。一个8米宽*8米高的电动卷门。钢筋棚基础预埋件需由钢筋棚施工队伍派人自行安装。

(2)料棚设计侧面暂时不围蔽。

